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配套用书

税法 (第2版) 习题集

KUAIJI
ZHUANYE

主编 高丽萍
马克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配套用书

jiaoyubuzhiyejiaoyuyuchengrenjiaoyusitujianjiacaipeitaoyongshu

税法（第2版）习题集

主编 高丽萍 马克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 (第 2 版) 习题集 / 高丽萍, 马克和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8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配套用书

ISBN 978 - 7 - 5005 - 9312 - 6

I. 税… II. ①高… ②马… III. 税法 - 中国 - 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 - 习题 IV. D922.2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516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l.cn>

E-mail: jiaoyu @ cfepl.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88190616 传真: 88190655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8.5 印张 195 000 字

2007 年 8 月第 2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2.00 元

ISBN 978 - 7 - 5005 - 9312 - 6 / D · 029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再 版 说 明

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满足会计专业职业教育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修订了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教学用书。本次修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在内容上以会计信息的有用性为基本导向，以提高学生的会计从业能力为主要目标。

作为职业教育教材，我们编写时全面贯彻“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针，从理论够用、实训知识并重的角度设计教材体系，着力于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

在教材的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财政部会计司和教育部有关司局领导的关心和指导，众多知名会计专家、一线教师以及行业从业人员参与了编写和审稿工作，在此表示感谢。但新会计准则在教学与实践中的贯彻执行仍需有个过程，我们真诚地希望各类职业技术院校在教材的使用中，能够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年3月

前 言

本书是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税法》(第2版)的学习配套用书,也可作为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考试、会计职称考试学习用书,以及在财政部、税务人员业务学习、岗位培训的参考书。

本书主要包括各章学习重点、难点释疑、典型题例分析、练习题四部分。其中练习题具有题型多样、选题典型、题量及难度适中、给教学和自学留有选择余地等特点,使学生能够了解税法的基本理论,更好地掌握税额的计算与缴纳等实务技能。同时,为使学生更好地掌握所学内容,检验所学知识的牢固程度,还增加了自测题一套。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高丽萍(第一、五、七、十一章),马克和(第四、九、十二章),朱国平(第三章),左卫青(第二、六、八章),刘珺(第十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和有关专家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1
第二章 增值税	9
第三章 消费税	24
第四章 营业税	35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
第六章 关 稅	51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56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69
第九章 资源类税	83
第十章 财产类税	92
第十一章 行为类税	99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06
附录：自测题	119

第一 章

税法基本原理

一、学习重点

1. 税法的概念、税收法律关系，以及税法的分类；
2. 税法要素：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三个基本要素的具体内容；
3.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二、难点释疑

(一) 税收、税法、税法体系和税制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其社会公共权力，依照法律，强制、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形式。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性”特征。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收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形式；税法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税法是税收内容的具体规范和权力保证，税收是税法的执行结果，也是衡量税法科学性、合理性的重要标准。

税法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一定体制下以法定的形式规定的税收法律、法规组成的总和。税法体系强调的是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一定体制下的税收法律、法规的总称。

税制则是税收制度的简称，税收制度是从税收工作的角度来理解税法体系。税法体系和税收制度指的是同一个内容，只不过是从不同的角度来解释而已。从税收工作的角度我们称其为税制，从税法的角度我们则称其为税法体系。

(二)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的内容三方面构成。①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其中：征税主体是指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纳税主体是指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

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②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表现为税收的征纳活动，包括物、货币和行为。③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规定，也是税法的灵魂。

(三)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负税人和纳税单位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又称纳税主体，是指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构成税法的基本要素之一。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实际纳税过程中，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有：代扣代缴义务人、负税人、纳税单位。扣缴义务人，是“代扣代缴义务人”的简称，是指税法规定的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或个人。负税人即最终负担税收的单位和个人。税法中并没有负税人的规定。纳税单位，是指申报缴纳税款的单位，是纳税人的有效集合。所谓有效集合，就是为了征管和缴纳税款的方便，可以允许在法律上负有纳税义务的同类型纳税人作为纳税单位，填写一份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与负税人可能是一致的，也可能是不一致的。关键在于纳税人缴纳税款后是否将税款转嫁或转移给第三者。如果纳税人通过一定的途径把税款转嫁给别的单位和个人负担，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如果纳税人未能把税款转嫁出去，则纳税人同时也就是负税人。扣缴义务人一定不是负税人。纳税单位仅仅是为了征管和缴纳税款的方便，而将法律上负有纳税义务的同类型纳税人作为一个纳税单位进行纳税申报。

(四) 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和税目、计税依据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纳税客体”，是指税法中规定征税的目的物，也就是对什么征税，是征税的客体。是区分不同税种的最主要标志，体现着各种税的征税范围，是确定税法其他要素内容的基础。征税范围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内容范围，是国家征税的界限。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计税依据又称“征税基础”，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是征税对象在量上的具体化，是计算每种税应纳税额的根据。分为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

征税范围与征税对象密切相关，是征税对象的进一步补充和划分；税目和计税依据是征税范围的进一步具体化。税目是征税对象在质上的具体化，计税依据则是征税对象在量上的具体化。

(五) 我国税率的形式

我国现行税率的基本形式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和特殊税率。①比例税率，可以分为统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其税额与征税对象成正比关系。②累进税率，可以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等。我国现行税法运用的有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两种。③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单位税额”，是对征税对象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的税率。单位征税对象

应征税额是固定不变的，税额的多少只与征税对象的数量有关。实际运用中又分为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幅度定额税率、分类分项定额税率三种。④特殊税率，包括零税率、加成征收和加倍征收。

全额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绝对额划分等级，以纳税人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为基础，确定与之相适应的级距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一种累进税率。即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其相应等级的累进税率计算。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绝对额划分征税级距，以纳税人征税对象的所属等级同时适用的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额的一种累进税率。即采用超额累进税率时，征税对象数额超过某一等级时，仅就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税率计算征税。我国现行税法中个人所得税即采用这种税率。

三、典型题例分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失是由()来决定的。

- | | |
|-----------|-------------|
| A. 税收法律事实 | B. 权利主体 |
| C. 权利客体 | D. 税收法律关系内容 |

答案：A

[分析]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失，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失的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

2. 下列税法构成要素中，衡量纳税人税收负担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是()。

- | | |
|---------|---------|
| A. 纳税期限 | B. 减税免税 |
| C. 税率 | D. 纳税环节 |

答案：C

[分析] 计算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尺度是税率，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

(二) 多项选择题

1. 税收的实质是国家为了行使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

- | | |
|---------|--------|
| A. 非惩罚性 | B. 固定性 |
| C. 强制性 | D. 无偿性 |

答案：BCD

[分析]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其社会公共权力，依照法律，强制、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形式。它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个特征。

2. 按税法职能作用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

- | | |
|----------------|----------------|
| A. 税收基本法与税收普通法 | B.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
| C. 国际税法与国内税法 | D. 中央税法与地方税法 |

答案：B

[分析] 按税法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税收基本法与税收普通法是按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不同划分的；国际税法与国内税法是按照主权国家

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划分的；中央税法与地方税法是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权限不同划分的。

(三) 判断题

1. 作为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在法律地位上是不对等的。 ()

答案：×

[分析] 权利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但在权利与义务上是不对等的。

2. 税收普通法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 ()

答案：×

[分析] 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作用的是税收基本法。

四、练习题

(一) 填空题

1.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_____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_____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税收具有_____、_____、_____三个特征。

3. 税收法律关系是形式上表现为_____的关系，但实质上是一种_____关系。

4.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_____、_____和_____三方面构成的。

5. 按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不同，税法可分为_____、_____。

6. 按税法职能作用的不同，税法可分为_____、_____。

7. 按税法征税对象的不同，税法可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 在构成税法要素中，_____、_____和_____是税法的基本要素。

9. 税率是_____与_____（或计税依据）之间的关系或比例。我国现行税率的基本形式有：_____、_____、_____、_____。

10. 纳税环节可以分为_____、_____。

(二) 单项选择题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核心是()。

- | | |
|--------------|--------------|
| A. 征税主体 | B. 纳税主体 |
| C.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 D.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

2. 我国对税法主体一方纳税人的确定采取的是()。

- | | |
|------------|------------|
| A. 属地原则 | B. 属人原则 |
| C. 属地或属人原则 | D. 属地兼属人原则 |

3. 目前采用超额累进税率的税种是()。

- | | |
|----------|------------|
| A. 土地增值税 |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C. 个人所得税 | D. 增值税 |

4.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是由()制定颁布实施的。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人大授权国务院
 C. 国务院 D. 财政部
5. 由海关负责征收的税收是()。
 A. 增值税 B. 消费税
 C. 车船使用税 D. 关税
6. 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是()。
 A. 税目 B. 征税对象
 C. 纳税地点 D. 纳税义务人
7. 定额税率的一个重要特点是()。
 A. 税额的多少与征税对象的数量无关 B. 税额的多少只与征税对象的数量有关
 C. 与征税对象的数额成正比 D. 与征税对象的数额成反比
8. 按征税对象的绝对额划分征税级距，以纳税人的征税对象所属等级同时适用的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额的税率，称之为()。
 A. 超率累进税率 B. 全率累进税率
 C. 超额累进税率 D. 全额累进税率
9. 下列不属于流转税的税种是()。
 A. 增值税 B. 消费税
 C. 营业税 D. 企业所得税
10. 某纳税人9月份收入1800元，若规定免征额为100元，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应税收入1~1000元，适用税率为5%，应税收入为1000~2000元，适用税率为10%，则纳税人应纳税额为()。
 A. 40元 B. 90元
 C. 120元 D. 130元

(三) 多项选择题

1. 我国现行的税率形式有()。
 A. 比例税率 B. 定额税率
 C. 超额累进税率 D. 超率累进税率
2. 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机关包括()。
 A. 税务机关 B. 工商管理机关
 C. 海关 D. 财政机关
3.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使用的累进税率形式有()。
 A. 全额累进税率 B. 超额累进税率
 C. 超率累进税率 D. 定额税率
4. 在现行税法体系中，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税收实体法是()。
 A. 增值税法 B.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C. 税收征收管理法 D. 个人所得税法
5.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作为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主要表现在()。

- A. 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 B. 依法进行征税
 C. 进行税务检查 D. 对违章者进行处罚
6. 下列税法中属于税收实体法的有()。
 A. 个人所得税法 B. 税收征收管理法
 C. 发票管理办法 D.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7. 按照征收对象的不同,税法可分为()。
 A. 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 B. 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
 C. 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 D. 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
8. 征税对象是税法构成要素中的最基础性要素,主要是因为()。
 A. 征税对象是区分不同税种的最主要标志
 B. 征税对象体现着各种税的征税范围
 C. 征税对象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
 D. 税法其他要素的内容一般都是以征税对象为基础来确定的
9. 我国现行税法中的纳税期限,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A. 按期纳税 B. 按次纳税
 C.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 D. 按月纳税
10. 在具体运用中,比例税率又分成为()。
 A. 定额比例税率 B. 差别比例税率
 C. 幅度比例税率 D. 统一比例税率

(四) 判断题

1.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 ()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因税法的施行、修改与取消而引起的。 ()
3. 由于税收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双方在权利义务上不对等,所以对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指对征税机关的保护,而不是指对纳税人的保护。 ()
4. 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 ()
5. 纳税人的具体纳税环节,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实际情况确定。 ()
6. 国家发行国债与国家进行征税是同等性质的财政收入形式。 ()
7. 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内容是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
8. 起征点是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开始计税的界限。征税对象达到或超过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未达到不征税。 ()
9. 税收普通法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 ()
10.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11. 全额累进税率实际上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分等级规定的一种差别比例税率。 ()
12. 超额累进税率与全额累进税率的差是一个固定的常数,这个数称为速算扣除数。 ()

(五)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税法和税收的关系？

2. 什么是税收法律关系？有何特点？

3. 税法要素包括哪些？其基本要素有哪些？

4. 如何对税法进行分类？

5. 简述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

(六) 实训题

1. 根据下列税率表, 计算各级的速算扣除数, 并填入表1-1中。

表1-1

级数	全年应税收入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5000元的部分	5	
2	超过5000~10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0000~3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50000元的部分	30	
5	超过50000元以上的部分	35	

2. 某个体户工商户, 2004年应税收入额为40000元, 采用超额累进税率计算, 税率如表1-1, 要求计算该个体户2004年应缴纳税额(分别采用逐级计算法和速算扣除法)。

(七) 能力提高题

假设某人取得劳务报酬收入48000元, 免征额为800元, 税率为20%, 若规定计税依据超过20000~30000元的部分, 加征2成, 超过30000~40000元的部分, 加征5成, 超过40000元以上的部分, 加征10成。计算该纳税人应纳税额。

第二章

增 值 税

一、学习重点

1.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
3. 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和专用发票管理。

二、难点释疑

(一)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两大类：一是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和进口货物。要掌握货物的含义，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二是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加工”是指委托加工，即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例如，某百货商场将铝合金材料提供给某门窗厂，门窗厂按照商店要求的规格制造货架的业务，就称为加工业务。“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2.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项目

税法规定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项目主要有：货物期货、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典当业的死当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物品的业务、集邮商品的生产调拨，以及邮政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集邮商品。

3.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行为

由于生产经营过程的复杂性，因此在征税中会出现下列问题：纳税人生产、购进的货物除用于正常销售之外，还会有其他用途；纳税人在生产经营中同时涉及增值税、营业税的税务处理等。针对上述问题，税法对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作了明确规定：

(1) 视同销售行为。纳税人发生下列行为时视为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主要包括：①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②销售代销货物；③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④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⑤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

位或个体经营者；⑥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⑦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⑧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上述规定第④至⑧条，涉及了购买货物视同销售的规定，根据购进货物的用途不同，税务处理也不相同。纳税人将货物对外使用时（第⑤、⑥、⑧条）视同销售，计征增值税；对内使用（除用于生产增值税货物外，第④、⑦条）不视同销售，作进项税额转出。

(2) 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混合销售行为是指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增值税应税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即营业税应税劳务）的行为。兼营非应税劳务是指增值税纳税人在从事应税货物销售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同时，还从事非应税劳务（即营业税的应税劳务）。混合销售和兼营，两者既有相同方面又有明显区别。相同点：两种行为的经营范围都包括销售货物和提供非应税劳务。不同点：混合销售强调的是在同一项销售行为中存在着两类经营项目的混合，销货款及劳务价款是同时从一个购买方取得的。兼营强调的是在同一纳税人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两类经营项目，但这两类经营项目不是在同一项销售行为中发生，即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与提供非应税劳务不是同时发生在同一购买者身上。

(二)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

1. 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根据增值税税收法律制度，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为：

(1) 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2)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下的。

(3)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

(4) 小规模企业有会计、有账册，能够正确计算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并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且年应税销售额不低于30万元的可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但从1998年7月1日起，年应税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商业企业，无论会计核算是否健全，一律不得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均应按小规模纳税人征税。

2. 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标准。根据增值税税收法律制度，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标准为：

(1) 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以下简称企业）均为一般纳税人。

(2) 新开业的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企业，应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税务机关对其（非商贸企业）预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企业标准的，暂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其开业后的实际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重新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凡符合条件的，可继续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不符合条件的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

(3) 纳税人总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其总机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企业标准，但分支机构（商业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企业标准的，其分支机构可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但须提供有关证明。

(4)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劳务的小规模企业和企业性单位，会计核算健全，能准确核算并提供销项税额、进项税额的，可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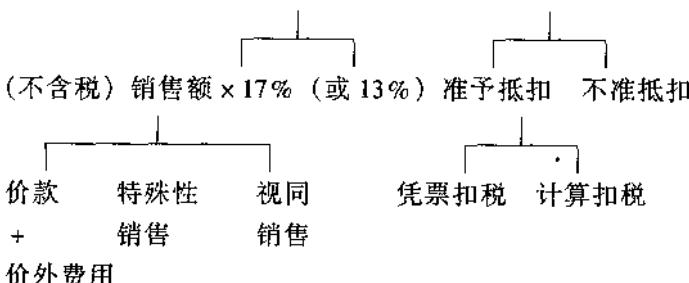
(5) 已开业的小规模企业(商贸企业除外),其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在次年1月底以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6) 非企业性单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并且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7) 个体经营者符合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条件的,经省级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三)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1. 当期销项税额的确定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凡随同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价外费用,无论其会计制度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纳税。但价外费用不包括下列三个项目:①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②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而由受托方向委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③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代垫运费:一是承运部门将运费发票开给购货方,二是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

当纳税人采取某些特殊、灵活的销售方式销售货物时,应按税法规定计算确定销售额,这是销售额确定的重点和难点。这些特殊性销售包括:①折扣方式销售;②以旧换新方式销售;③还本方式销售;④以物易物方式销售;⑤收取的包装物押金;⑥视同销售。

2. 当期进项税额的确定,如表2-1所示。

表 2-1

税务处理	具体内容及处理	
准予抵扣	(1) 凭票抵税	①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②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 计算抵税	①外购免税农产品: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13\%$ ②外购运输劳务: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运输费用} \times 7\%$ ③生产企业收购免税废旧物资: $\text{进项税额} = \text{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times 10\%$